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30日（星期五）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永州华天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将永州华天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晓园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变更至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募集资金专户。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5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384号文核准，本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特定对象湖南华信恒源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00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5.51元，共计募集资金165,300.00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1,357.10万元，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60.0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63,782.9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2-42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存放情况

2015年11月，公司及子公司张家界华天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上述协议履行。

公司分别于2017年6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7

年7月4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变更募集资金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取消“张家界华天城酒店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中的“配套文化演艺中心建设”项目，将结余资金1亿元投向“永州华天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酒店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告》（公告编号：2017-052）。2017年12月，公司及子公司永州华天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就募集资金使用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和三方监管协议，募资金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截至2018年3月30日，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	募集资金专户	专户余额 (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晓园支行	731906418110902	9947.25	永州华天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酒店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2	中国银行湖南省分行营业部	597667234470	6032.30	张家界华天城酒店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人民路支行	18051901040016500	11.93	偿还银行贷款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玉竹路支行	18050801040007007	0.51	补充酒店业务营运资金
5	中国银行湖南省分行营业部	609367235120	0	张家界华天城酒店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向张家界华天注资），已销户

三、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为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拓宽融资渠道，维护良好的银企合作关系，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决定将存放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限公司长沙晓园支行的“永州华天城酒店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专户的剩余募集资金变更至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并择期注销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晓园支行的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公司将募集资金转入到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后，将与保荐机构、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共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上市公司此次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四、相关审核、批准程序及专项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8年3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永州华天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将永州华天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晓园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变更至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募集资金专户，并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2018年3月30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永州华天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有助于公司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有助于公司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 公司本次根据经营管理需要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存储专户，符合《深圳

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存储专户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五、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30 日